

项目编号：SXSY[2025 招]1124 号

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Shengye·Tendering·Co.,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1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Shengye·Tendering·Co.,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Y[2025 招]1124 号

项目名称：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关于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9)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2〕5号）；

（11）《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分公司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材料，每家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页截图；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9）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 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方 式：线下获取

售 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 止 时间：2025年12月1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弘景国际B座0621室）

五、开启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弘景国际 B 座 06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需携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请各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 610

联系方式：0912-3645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弘景大厦 1 檐 B 座 0621 室

联系方式：0912-3529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912-35299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XSY[2025 招]1124 号
6	谈判内容和服务要求	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 1 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分公司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材料，每家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p> <p>(2)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备案赋码) 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页截图；</p> <p>(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p>

		<p>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p>（9）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p>
8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u>2023-12-18 15:00:00</u>（同谈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弘景国际B座0621室）</p>
10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p>
17	谈判报价	<p>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4.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18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注： 供应商谈判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谈判。
19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0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载明承诺事由。</p>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为1年，《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注：法人直接参与谈判的，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p>
22	资格核验（手持）	<p>各供应商与会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会代表需持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以便通过资格核验：</p> <p>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1份、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p> <p>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p> <p>不具备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p>

23	支持中小企业	<p>(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p> <p>(2) 本项目适用的中小企业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信息传输业”。</p> <p>(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4) 信息传输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4	代理服务费	<p>1.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合格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设置、谈判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联系电话：0912-364575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529957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弘景大厦 1 幢 B 座 0621 室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谈判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网页查询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9）《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1）《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内容以外的任何用途。谈判开始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文洁 18829626668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八) 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与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

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2.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格式规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否决谈判。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为避免资源浪费建议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内容为响应文件word格式。

2.3.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

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2.3.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3.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2.3.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2.3.6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7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3.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4.2 本项目谈判报价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将被作否决谈判处理。

4.7 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否决谈判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

2.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3.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组织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并参与开标会议。（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 会议程序：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 介绍供应商；

(3)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4) 进行资格核验（手持）

(5)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6)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7)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8) 宣布休会，进入谈判评审阶段；

(9) 会议结束。

六、组织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7) 核对评审结果；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9) 编写评标报告。

3. 组建谈判小组

3.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2 名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奇数。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4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5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响应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7 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5.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提交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在未产生成交候选人前，任何有出现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时都将作无效谈判处理，不论谈判程序进行环节。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5.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否决其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依据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6.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6.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7. 谈判过程

7.1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可以

对响应文件的谈判内容等有关要求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

7.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8. 最终报价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时，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4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证明或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否决其谈判。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谈判小组组长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10. 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6、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服务质量的；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串通；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七、成交与签约

1. 成交

1.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谈判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1. 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授予合同

2. 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 2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八、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谈判开始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4. 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经谈判小组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榆溪大道市委 610 项目名称：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价即成交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服务内容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	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规范；(2)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验收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数量和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方为验收合格。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部分内容如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可双方共同协商后，延后执行，如成交人在延期 3 个月内还未完成项目，按清单标注金额扣除相应款项。

第四章 采购需求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托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项目，助力榆林实现“物产增值、文旅增收、产业增效”高质量发展目标，宣传推广榆林地标原产好物，进一步提升榆林国家地标名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与产品附加值。

二、采购内容

- 1、国家级媒体相关平台图文产品 4 条；
- 2、国家级媒体相关平台短视频定制产品（1 分钟内/期）2 期；
- 3、国家级媒体相关平台海报 6 张。

三、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深刻理解并准确把握采购人的宣传核心，确保所有宣传产出产品符合采购人要求。
- 2、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文、短视频、海报）需具备深度与艺术性，有效提升榆林原产宣传效果。
- 3、所有宣传内容成品须提交采购人进行最终审核，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 原产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成 交 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参与乙方地标项目并享有项目权益，乙方保障甲方依约享有各项项目权益。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内容

1. 本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权益履行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均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

2. 产品制作播出服务：国家级媒体相关平台图文产品，4 条；国家级媒体相关平台短视频定制产品（1 分钟内/期），2 期；国家级媒体相关平台海报，6 张。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广告素材/信息的合法合规性及产品/服务的质量负责，保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等，不得有夸大或虚假的内容。若甲方提供的素材或信息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或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乙方享有发布信息的最终审核发布权、删除权。若因此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该需求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内容及形式上进行验收，对乙方服务等提出不超过三次以上的微调建议。乙方将完成的服务成果等发予甲方确认，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或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回复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 甲方应对其推荐的品牌企业、邀请嘉宾等进行背景资料及资质等事前把关，确认其具备参与相关活动或公开发表言论的资质和条件，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 项目的策划和实施方案及相关细则均由乙方负责策划和确定，乙方负责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甲方享有的项目权益，并承担项目执行的相关费用。

5. 针对项目内的广告资源部分，甲方有广告发布需求的，甲方应当提前提前十个工作日与乙方确认广告发布计划（包括发布时间、位置、时长、栏目等要求）。乙方审核通过后，按需求进行投放或者发布。在需要对外提供广告数据或者检测数据时，以乙方的统计数据为标准。

6. 甲方推荐/指定的品牌企业（如有）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推荐/指定的企业提供的售后服务信息、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7. 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推荐/指定的原产地产品不符合行业质量标准、违反供应商承诺或县域企业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或经过消费者投诉、经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查实客户企业或产品确有违规的，乙方有权立即下架涉事全部产品，停止发布产品广告，乙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因此扣减服务费用。

8. 服务期内，乙方平台正常停机或任何意外原因造成发布暂时中断，乙方应迅速作出反应并及时通知甲方，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乙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应与甲方及时沟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照实际中止的时间进行补投。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2. 支付方式：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60%（ 元，大写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剩余的 40%（ 元，大写 ）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名称为【信息系统服务制作费】、【活动服务费】。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号：11610800016082784H

开户行：工行榆林开发区支行

账号：2610095109200055776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秘密、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第1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等不违法违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该方负责赔偿。

2. 甲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对之享有使用权。

3. 本合同乙方IP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品牌收益归乙方独立享有，乙方为该项目所制作、产生的一切作品及成果，包括利用甲方提供的人员、内容和信息创作的作品及衍生作品，其知识产权均归乙方独立享有。乙方对项目作品及成果在全球范围内无期限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不会改变知识产权现状。

4. 双方声明及保证本合同未授予其对对方商标、标识、对方网站的Logo或网址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为执行本合同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保证：

-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
 - (2) 其有相应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且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 双方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素材及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甲方在乙方平台上所投放的信息均为甲方自有或授权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推广、资讯等，不得提供含下列商品或服务的推广信息：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商品或服务；
- (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形式及内容的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 (4)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的内容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
2. 除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适

当履行本合同，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一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廉洁约定

1. 甲、乙方均应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严格规范廉洁从业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并监督其员工、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包括党和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反商业贿赂、廉洁廉政建设等规定；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营私舞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若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自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不利法律后果。

2.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项中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当立即告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数量和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方为验收合格。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部分内容如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可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延后执行，如乙方在延期 3 个月内还未完成项目，按清单标注金额扣除相应款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之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各自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SXSY[2025招]1124号

正/副本

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此处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六、书面声明函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八、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

(一)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三)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直接参与谈判的，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此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九、身份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u>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单位负 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单位负 责人身 份证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十、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 方均应提供。</p>				

(二)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谈判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谈判。

(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对未按照要求声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六、谈判开始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第一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地标中国榆林原产宣传推广采购服务项目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价即成交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一) 供应商承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II

致：（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III

致：（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p>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V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供应商将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逐条逐款列入此表，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供应商将谈判文件**第四章“三、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逐条逐款列入此表，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评审的各项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和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服务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详细完整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内容的实施计划、应急措施、保密措施等；
- (2) 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3) 服务团队；
- (4) 服务承诺；
- (5)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设岗位
2、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设岗位

注： 1. “拟设岗位”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的岗位。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附表 2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后须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公示 | 信用修复 | 信易+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营商环境 | 自域信用

信用承诺

主动公示型

客体类型

审批持证型

失信惩戒型

告知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同德佳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0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三星大酒店	91610829094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状态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

修复 | 信易+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营商环境 | 自域信用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户: t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未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应责任: _____
*承诺事由: 项目名称: xxxxx 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电商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文件pdf, jpg, png格式文件, jpg, 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interface for data submissio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the following options:

- > 完成上报 (Finish Reporting)
- > 查看上报信息 (View Reporting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main content area titled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It includ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德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木市隆后生态综合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履行	查看

At the bottom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re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